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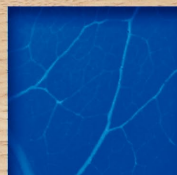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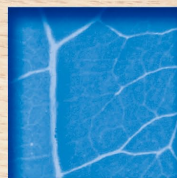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0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概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9.8%。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利潤增長主要原因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上市費用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5仙，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3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212	29,244	68,957	76,473
銷售成本		(12,707)	(20,820)	(46,483)	(56,484)
毛利		8,505	8,424	22,474	19,989
其他收益	4	18	7	70	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4)	(1,333)	(3,975)	(3,255)
行政開支		(2,858)	(4,555)	(11,266)	(12,470)
融資成本	5	(160)	(492)	(1,036)	(1,3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31	2,051	6,267	3,082
所得稅開支	6	(1,141)	(1,033)	(2,666)	(2,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990	1,018	3,601	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8)	151	(1,028)	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462	1,169	2,573	971
每股盈利	8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0.45	0.25	0.55	0.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附註a)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經審核)	62	-	-	724	(112)	18,328	19,002
期內溢利	-	-	-	-	-	910	9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61	-	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	910	9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05	-	(705)	-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2	-	-	1,429	(51)	18,533	19,973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	80,702	(11,131)	1,872	(8,180)	17,439	80,702
期內溢利	-	-	-	-	-	3,601	3,6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028)	-	(1,0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8)	3,601	2,573
股份發行(附註b)	2,369	71,075	-	-	-	-	73,444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554	(3,554)	-	-	-	-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10,234)	-	-	-	-	(10,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53	-	(853)	-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2,725	(9,208)	20,187	146,4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並於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後轉至其他儲備。
- b.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配售268,000,000股每股0.31港元之新股，所得款總額為83,08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所得款2,6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餘額80,40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合共401,99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為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資本化發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7樓A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7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1,212	29,244	68,957	76,473

4.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的收入	-	-	-	168
利息收入	18	7	70	30
	18	7	70	198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0	492	1,036	1,38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稅項	1,201	1,093	2,845	2,351
遞延稅項				
— 本期	(60)	(60)	(179)	(179)
	1,141	1,033	2,666	2,172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零)。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670,000,000股及402,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	2,990	1,018	3,601	91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670,000	402,000	670,000	402,000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約人民幣3.60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91百萬元）及201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0,000,000股（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402,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時亦假設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已於2016年1月1日發行及發行在外。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同時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月19日已配售發行股份268,000,000股，因此每股盈利已按發行在外股數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江蘇省及廣東省。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分別位於成都市及重慶市。

於2017年前9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面臨更嚴峻的經濟環境。辦公家具供應的競爭性招投標及零售業務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四川省、雲南省等優勢地區的金融機構網點的辦公家具需求較前幾年有明顯下降，本集團的發展面臨一定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根據既定的銷售策略穩固本集團在西南五省的市場份額，同時會加強江蘇、北京、廣東等發達省份及西北地區的發展，以拓展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接觸新客戶。此外，中國各級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日趨嚴格，雖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產品成本的壓力，但同時也給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由於公司提供的產品均優於環保要求，這不僅增強了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同時也增強了公司的議價能力並有效轉嫁成本，使公司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明顯的提升。

本集團憑藉在辦公家具多年的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i)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ii)本集團提供定制辦公家具以符合客戶需求；(iii)本集團提供定製辦公家具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產品的質量；(iv)本集團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穩步拓展現有網絡和市場，同時有效的拓展了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同期下降約9.8%。雖然總體的銷售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集團仍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相信通過本集團的努力及前期採取的銷售策略會逐步顯現成效，預計本集團未來幾個月的銷售會逐步恢復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所增長，截止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截止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上市費用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相應期間均剔除上市費用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8.8%，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上市後相應增加審計及中介顧問等相關費用約1.3百萬元。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這些業務策略包括：(i) 洞察市場趨勢及相應調整本集團的策略；(ii) 改造及翻新展廳；(iii) 擴大本集團的中國市場份額；及(iv)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相信成功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在辦公家具市場的競爭力及協助本集團留住更多客戶。同時上市也可能會提升本集團作為向中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可靠優質辦公家具的供應商的聲譽及品牌。

在銷售策略上，透過四川青田穩固本集團在西南五省的市場份額，同時會加強江蘇、北京、廣東等發達省份及西北地區的發展，以拓展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發展新客戶。相信上述地區將成為新的銷售增長點，為實現本集團今明兩年的收益增長目標提供有力的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重新裝修重慶分公司展廳，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提升品牌形象。

另一方面，本集團會按照制定的目標，採取有效措施嚴控勞動力、銷售及分銷、行政開支等成本的增長，以確保本集團制定的溢利目標得以順利完成。本集團致力加強市場競爭力，創造可持續的回報，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9.8%。四川青田的收入約人民幣60.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3.7%。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四川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等金融機構類客戶的銷售同比大幅下降，而北京、重慶等地區的銷售下降，則主要歸因於上述地區去年同期各有一家大的投標客戶實現了銷售，而今年同期則沒有。而來自江蘇、四川及廣東五家私人實體客戶的銷售，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銷售的下降。重慶分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約33.0%，該上升主要來自青海省一家私人企業的銷售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約17.7%。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下降約9.8%；(ii)原材料成本下降約人民幣8.0百萬元；(iii)生產人員工資下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其他生產性開支下降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此外，毛利率較低的中國金融機構類客戶所佔的銷售比重大幅減少，以致同類產品的銷售成本按比例減少。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6.1%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6%，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雖然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收入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導致毛利率增加。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毛利率較低的中國金融機構類客戶所佔的銷售比重較2016年同期大幅下降，亦導致毛利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0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8萬元下降約64.6%，主要是2016年同期有一筆撇銷貿易應付款項的收入約人民幣16.8萬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則沒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銀行存款較2016年同期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6.3%，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上市費用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同時上市後相應增加審計及中介顧問等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薪酬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國內子公司增加辦公費用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21.2%，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重慶分公司展廳裝修開始計提折舊及開拓銷售渠道增加營運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22.7%。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資產抵押

由於本集團已於2017年7月28日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相應的原抵押物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也已經解除抵押擔保。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上述抵押外，本集團已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於創業板上市，故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馬明輝先生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45,300,400(好倉)	36.62%
易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16,580,000(好倉)	17.4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聰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於創業板上市，故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2017年9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36.62%
孔鳳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6.6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7.40%
張桂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7.40%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孔鳳瓊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桂紅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不競爭契據

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披露。

其他資料

潛在競爭利益

於2017年9月30日，馬先生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傢具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傢具製造及銷售，儘管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傢具，而Myshowhome集團集中於沙發及沙發床，Myshowhome集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通知，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2017年9月30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其他權益。

根據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協議，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